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F0G3ZBZM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488号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同心传动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同心传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10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5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98,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85,913.92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264,086.0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合格投资者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4,812,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72,002.6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40,497.3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3,56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57,916.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2,704,583.42 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9,298,349.0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4,264,150.94 元汇入同心传动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2,012,945.70 元，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 1,559,567.52 元，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9,264,086.08 元，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 13,440,497.34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136,809.66 元，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2,027,263.78 元；募投项目已验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至企业日常经营用账户 21,151,127.74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及“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将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上的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号状态
招商银行许昌 许继大道支行	9551092899999 99	64,264,150.94	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50 0002246	40,000,000.00	0.00	2024 年 11 月 19 日已注销
合 计		104,264,150.94	0.00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 9,588,087.30 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稳利 24JG3042 期	7,000,000.00	2024/1/26	2024/2/26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 或 2.4 或 2.6
公司稳利 24JG3111 期	6,000,000.00	2024/3/1	2024/4/1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 或 2.4 或 2.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	2024/2/1	2024/2/29	保本浮动收益类	1.6 或 2.3
公司稳利 24JG3188 期	10,000,000.00	2024/3/29	2024/6/2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 或 2.65 或 2.8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3 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	2024/3/6	2024/3/29	保本浮动收益类	1.6 或 2.3
公司稳利 24JG3196 期	6,000,000.00	2024/4/7	2024/5/7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 或 2.4 或 2.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	2024/4/8	2024/5/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6 或 2.55
公司稳利 24JG3271 期	5,500,000.00	2024/5/8	2024/5/31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 或 2.21 或 2.41
公司稳利 24JG3304 期	5,000,000.00	2024/6/3	2024/6/2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 或 2.36 或 2.56
公司稳利 24JG5990 期	10,000,000.00	2024/6/28	2024/9/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 或 2.3 或 2.5
公司稳利 24JG3343 期	5,000,000.00	2024/7/1	2024/7/31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 或 2.25 或 2.4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	2024/6/3	2024/6/2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6 或 2.1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4/8/5	2024/8/26	保本浮动收益类	1.6 或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4/9/2	2024/9/23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5 或 1.90
公司稳利 24JG3495 期	11,000,000.00	2024/10/8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类	1.10 或 2.47 或 2.6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4/10/14	2024/10/2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35 或 1.6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



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理财管理，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批准的使用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19,264,086.08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同时公司补充确认了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 89,264,086.08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部分的超募资金净额为 19,264,086.08 元。

根据 2021 年 10 月公司公开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超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开披露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1,377.00	12,428,267.94
购买原材料	757.38	6,835,818.14
合计	2,134.38	19,264,086.08

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余额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按照公开披露金额的比例分配。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00 元，至此，公司银行贷款已还清，计划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 12,428,267.94 元闲置。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开始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截止 2022 年 5 年 27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金额为



19,264,086.08 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 12,428,267.94 元已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构成超募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就上述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2,701,583.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1,29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28,267.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17,52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	2,851,815.00	23,231,761.60	77.44%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否	30,000,000.00	6,959,482.85	21,287,122.73	70.96%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	0.00	7,494,061.37	74.94%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是	19,264,086.08	0.00	19,264,086.08	100.00%	-	-	不适用
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	否	13,440,497.34	0.00	13,440,497.34	100.00%	-	-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含利息收入 and 理财产品收益）	-	-	-	21,151,127.74	-	-	-	不适用
合计	-	102,704,583.42	9,811,297.85	105,868,656.8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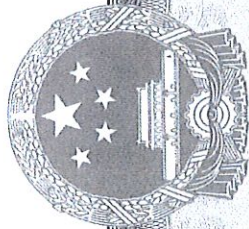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的情形。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和“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募投项目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及“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将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结项，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公司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9,588,087.30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超募资金投向	2022年度公司已将超募资金19,264,086.08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同时公司补充确认了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超额配售资金投向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议案》，确定拟使用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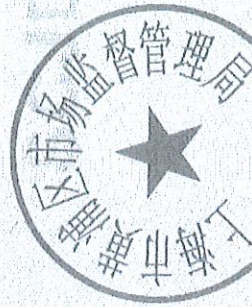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但须有一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605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CPA

2024 年 10 月 25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

2024 年 10 月 25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周永生
Full name: 周永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4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708144955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8708144955



周永生: 110101460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但须有一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但须有一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 as transferred ite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CPA

变更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25日

同意变更
Agree this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变更有效期限
2024年10月25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建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119901200056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614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01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